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1)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500,010,000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1,500,010,000 (100%)	0 (0%)
3.	(a) (i)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00,010,000 (100%)	0 (0%)
	(ii) 重選周啟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1,500,010,000 (100%)	0 (0%)
	(iii) 重選梁文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10,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00,010,000 (100%)	0 (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500,01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1,500,01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1,500,010,000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1,500,01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8.	修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	1,500,010,000 (10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及第8項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贊成，因此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於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列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該通函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smcelectric.com.hk>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了本次大會。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